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安总队基础配套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1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3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5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65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7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9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2
3-1 联合协议（如有）	7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4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75
5. 保密协议书	7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8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9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81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4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5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6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7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90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11
2. 项目名称：网安总队基础配套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8.71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6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1</td><td>网安总队基础配套运行维护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网安总队基础配套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网安总队基础配套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 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中”序号顺序（除投标报价外）顺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现状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 5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运维服务解决方案	8	方案包含：1) 物理设备巡检；2) 系统巡检；3) 应用中间件巡检；4) Oracle 数据库运维；5) Vmware 虚拟化巡检；6) Oracle GoldenGate 运维；7) 网络设备巡检；8) 存储设备巡检。 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8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实际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应急服务响应解决方案	6	方案包含：1) 重大故障；2) 主要故障；3) 日常简单故障。 每包含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8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实际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培训服务解决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备品备件服务解决方案	8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采购需求，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采购需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8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9	原厂服务	12	投标人承诺可：若中标，可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由原厂商出具的“1. 安全审计类设备；2. 防火墙类设备；3. 负载均衡”三类设备的“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每提供一类设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10	故障响应 修复时限承 诺及方案	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0-2），得 3 分； 提供的故障响应修复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1	项目经理	5	（1）项目经理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2）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可。
12	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 经理）	2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对采购人信息化基础配套设备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和软硬件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组（项目经理、技术专家、主机系统工程师、存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中间件工程师等至少 7 人组成）、设备原厂商组成的技术支持体系，明确技术支持流程、问题管理流程和升级机制，驻场运维小组（至少包括：主机系统工程师 1 人，存储工程师 1 人，安全工程师 1 人，数据库工程师 1 人）确保技术支持的及时和有效；

软硬件的第三方维保，硬件包含服务器、磁盘阵列、网络交换机、小型机、光纤模块等设备，软件包含 Oracle 数据库系统、VMware 专用数据库、Oracle 应用软件、IBM 应用软件、北信源软件等；

本项目的原厂服务，包含安全审计设备、防火墙、负载均衡。

1.1.1 硬件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1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2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3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4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5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6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7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8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9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10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1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2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3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4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5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6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7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8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9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0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1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2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3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4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5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6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7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8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9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30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1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2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3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4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5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6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37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38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39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0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1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2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3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4	网络交换机	瑞兆 BR-DCX4S-0001	台	1	2013/9/1
45	网络交换机	瑞兆 BR-DCX4S-0001	台	1	2013/9/1
4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LE0KS9306	台	1	2013/9/1
4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LE0KS9306	台	1	2013/9/1
4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12	台	1	2017/6/2
4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12	台	1	2017/6/2
5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3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3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224 接口)	台	1	2018/5/4
5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5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5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5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6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67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68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69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7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4	台	1	2018/3/8
7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4	台	1	2018/3/8
7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6/25
7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6/25
7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6/25
7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8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9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9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9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28P-SI-AC	台	1	2018/6/25
9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AC	台	1	2018/6/25
9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AC	台	1	2018/6/25
9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3/8
14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3/8
14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3/8
146	安全审计设备	华为 USG6650V500R001	台	1	2018/6/25
147	安全审计设备	华为 USG6650V500R001	台	1	2018/6/25
148	防火墙	华为 USG6650_1 V500R001	台	1	2018/6/25
149	防火墙	华为 USG6650_1 V500R001	台	1	2018/6/25
150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台	1	2017/6/2

151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台	1	2017/6/2
152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台	1	2017/6/2
153	磁盘阵列	曙光 DS900-G10	台	1	2018/3/8
154	磁盘阵列	曙光 DS900-G20	台	1	2017/6/2
155	磁盘阵列	NETAPP (600GB 10Krpm*24)	台	1	2015/10/1
156	磁盘阵列	NETAPP (600GB 10Krpm*24)	台	1	2015/10/1
157	磁盘阵列	无锡众志和达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SureSaveUA5210	台	1	2013/9/1

1.1.2 软件列表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套）
Oracle 数据库系统	业务数据存储	1
VMware 专用数据库	虚拟化平台虚拟机的数据存储	1
Oracle 应用软件	运行 Web 服务连接数据库	1
IBM 应用软件	运行 Web 服务连接数据库	1
Oracle 应用软件	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传输	1
北信源软件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软件	1
总计		6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采购人以信息网络系统为平台，建立严密的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规范的标准化体系以及方便可靠的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实现对信息化安全管理。为了保障采购人各类信息化长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需采购专业服务商提供驻场运维和维保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运维合同签订生效日起提供一年期限的运维保障服务，运维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对运维服务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评估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服务商提供 24 小时*7 天*365 天应急服务响应，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并具有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故障响应时间指标为以下几种：

（1）重大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瘫痪、服务中断等重大故障，驻场工程师立即通知项目经理、技术专家及相关设备的原厂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由项目经理协调启动技术委员会，评估故障，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应急处理，保证 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如设备暂时无法修复，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换设备，用于支撑系统正常运行，直至原设备修复。

（2）主要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技术专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评估系统运行情况，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处理。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6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在有硬件故障情况下，启用现场备件库，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恢复系统运行。

（3）日常简单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对系统功能和性能影响不大，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技术专家 1 小时响应，非现场支持处理。如需现场处理，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5. 保险（如适用）

不涉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商提供能力匹配运维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通过第三方维保服务，为硬件设备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天的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为软件正常使用、维护、性能调优以及各种意外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通过购买原厂服务，为硬件设备提供 5 工作日*8 小时故障响应、现场备件更换及维护、设备及软件的重新安装、性能分析及软件的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的根本法律遵循，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严格全面落实相关保护工作，确保软硬件系统的安全稳

定、持续运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涉及。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运维合同签订生效日起提供一年期限的运维保障服务，由专职工程师定期(巡检频率为每天至少两次)对硬件设备物理状态、系统状态进行可用性检查并提交巡检报告，制定规范化的巡检流程和数据指标阈值。

物理设备巡检服务包含：机房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电压等）巡检、设备物理状态巡检（设备有无报警声、设备指示灯、电源、风扇、设备有无异响、设备有无异味等）。

系统巡检服务包含：系统状态、日志分析、系统性能检查（连通性、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占用率、磁盘 I/O 性能）、补丁程序是否满足需求、系统 DUMP 设置、文件系统检查、逻辑卷检查、内存交换区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等，并记录系统空间增长情况，汇总系统空间增长率。

应用中间件巡检服务包含：运行状态、日志分析、Server 配置情况、Server 性能监控、Web 应用配置和运行状态、EJB 包配置和运行状态、JDBC 连接池配置和运行状态等。

Oracle 数据库运维保障工作包含：oracle 运行状态、表空间使用率、日志分析等，并根据表空间使用情况分析数据增长量。

Vmware 虚拟化巡检包含：Vcenter 运行状态、VSphere 运行状态、各集群运行状态、集群虚拟机资源使用率、日志信息分析、报警信息分析等。根据存储 Lun 的使用情况，分析虚拟机数据增长量。

Oracle GoldenGate 运维保障工作包括：日常集群状态、数据库空间、压力、CPU、内存使用情况；多个总队之间数据传输同步；监控 OGG 数据同步情况；Kettle 数据同步情况监控；新增照片同步；网闸异构数据同步到整合库，监控网闸任务每日运行情况；RAC 集群故障排查与修复；源端新增表和调整表结构，迁移数据。

网络设备运维包含：要求运维人员熟练掌握虚拟化层网络与物理网络之间的区域划分规则，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保证网络的实时连通和可用，保障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的正常运转。运维工程师每天需记录网络交换机的性能检测（CPU、内存、端口状态等）、设备连通性检测、设备日志有无异常、设备 SNMP

状态、数据包的转发和路由是否正常等，进行整体网络性能评估，针对网络的利用率进行优化并提出网络扩容和优化的建议。

存储设备运维包含：系统在不中断业务运行的情况下，能够动态调整资源的分配，实现业务系统存储空间的动态扩展与缩小；能够完成底层数据的动态迁移。存储系统集中了大量的业务系统及数据应用，对于存储资源的动态监控显得尤为重要，在系统中监控虚拟存储池中物理资源的使用情况、设备、链路等，出现问题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通过数据重复删除技术在虚拟化环境中的应用，可以节省存储空间，提高存储空间的利用率。根据资源访问特性，定位不同属性的虚拟存储池，建立虚拟资源与物理资源的连接，实现数据存储。并且，在数据读写过程中，根据资源访问特性的变化，重定位虚拟存储池，建立原虚拟资源池向新虚拟存储池的动态迁移。在全冗余链路中，通过多条路径映射同一存储资源，进行路径侦测，确定数据读写路径。当访问路径发生故障时，再次侦测可用路径，重定位 IO 传递路径，实现数据读写。

保证项目内保障软件、硬件正常运行，为采购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出现故障时项目经理、技术专家及相关设备的原厂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由项目经理协调启动技术委员会，评估故障，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应急处理，保证 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要求，依托上述相关政策，全面保障软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建立项目组（项目经理、技术专家、主机系统工程师、存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中间件工程师等至少 7 人组成）、设备厂商组成的技术支持体系，明确技术支持流程、问题管理流程和升级机制，驻场运维小组（至少包括：主机系统工程师 1 人，网络工程师 1 人，安全工程师 1 人，数据库工程师 1 人）确保技术支持的及时和有效。

2.4.2 参与运维人员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服务商需为本次运维服务安排满足以下条件的资深工程师：

- （1）中标后，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具有 Windows 操作系统、PC Server、IBM 小型机、网络交换机、安全审计设备、防火墙和存储维护方面专业维护经验的一线技术人员；

(3) 能够独立解决 Oracle、WebLogic 等系统软件问题的软件工程师。

2.4.3 参与运维人员的自身情况

所有项目组成员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详细履历，未经采购人背审人员不得入场工作，也不得接触关键资料，项目组成员遇有重大变故或情绪不稳定倾向时，应暂停进入现场。以上人员确定后，服务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采购人如对服务商所指派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工程师的要求，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培训：服务商首先对采购人负责运维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上岗，特别是系统管理员岗位，对其进行全面的面对面、现场技术培训。

2.5.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服务商系统管理员每天上班、下班前各执行一次，一是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二是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

2.5.3 电话服务：服务商设有专门的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2.5.4 现场服务：采购人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服务商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用户问题。

2.5.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服务商系统管理员定期询问最终用户系统使用情况，并要求运维单位定期（每季度）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5.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服务商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无一遗漏的获得处理。

2.5.7 机房巡检：服务商每月对机房运行环境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

2.5.8 驻场服务：

(1) 驻场支持服务：提供 4 名人员为采购人指定部门和人员提供系统维护方面的现场运维服务，服务时间为 5 工作日/周，8 小时/工作日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值班服务。在重要安保期间，服务商确保不少于 4 人在采购人工作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2) 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时间为：7 天*24 小时*365 天；

如需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运维相关工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2.5.9 服务商负责该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和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得到同意后进行替换。

2.5.10 备件支持服务

供应商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备件，保证运维清单中的设备有充足的备件供应。

2.5.11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公安机关的书面同意，不得将获得的有关特定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5.12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验收标准

项目中标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1. 安全审计类设备；2. 防火墙类设备；3. 负载均衡三类设备原厂商出具的“原厂技术服务承诺函”。届时中标人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每（次、月、季）具体服务实施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代表签字验收。验收文件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3.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中标人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派工任务，中标人应编制派工单留存；

3.2 阶段性考核

中标人应按月编制运维月报，报送采购人审核。月报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

月度运维工作任务统计；

月度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

下月运维工作计划。

3.3 年度考核

中标人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前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采购人确认。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版本号: GAJ-XXHXTYW-1.0

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基础 配套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5) 技术合同（如有）；

(6) 保密协议（如有）；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_____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 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1）；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2）。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

(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对运维服务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评估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____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____元的由甲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运维技术方案

1.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及时响应，城六区____小时赶到现场，远郊区县____小时赶到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____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安全通告服务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____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	每____(天/周/月/季)及时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____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	

2.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_____，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 工作日*8 小时驻场人员 4 名，7 天*24 小时驻场人员 0 名。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每天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运维服务验收

1.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按编制运维周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____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

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软硬件清单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1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2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3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4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5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6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7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8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9	服务器	曙光 I840r-GP	台	1	2013/9/1
10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1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2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3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4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5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6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7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8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19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0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1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2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3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4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5	小型机	IBMP750	台	1	2013/9/1
26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7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8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29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4	台	1	2017/6/27
30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1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2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3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4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5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10	台	1	2017/6/2
36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37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38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39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0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1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2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3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台	1	2017/6/2
44	网络交换机	瑞兆 BR-DCX4S-0001	台	1	2013/9/1
45	网络交换机	瑞兆 BR-DCX4S-0001	台	1	2013/9/1
4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LE0KS9306	台	1	2013/9/1
4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LE0KS9306	台	1	2013/9/1
4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12	台	1	2017/6/2
4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12	台	1	2017/6/2
5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3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3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224 接口)	台	1	2018/5/4
5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8(4 板卡 184 接口)	台	1	2018/5/4
5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5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5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5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1	2018/5/4
66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67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68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69	光纤模块	华为万兆	台	1	2018/5/4
7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4	台	1	2018/3/8
7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2704	台	1	2018/3/8
7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6/25
7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6/25
7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6/25
7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7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018/3/8
8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8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9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9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52P-EI-AC	台	1	2018/6/25
9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3700-28P-SI-AC	台	1	2018/6/25
9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AC	台	1	2018/6/25
9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28S-AC	台	1	2018/6/25
9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9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0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1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2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3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2018/6/25
14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3/8
144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3/8
14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7712	台	1	2018/3/8
146	安全审计设备	华为 USG6650V500R001	台	1	2018/6/25
147	安全审计设备	华为 USG6650V500R001	台	1	2018/6/25
148	防火墙	华为 USG6650_1 V500R001	台	1	2018/6/25
149	防火墙	华为 USG6650_1 V500R001	台	1	2018/6/25
150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台	1	2017/6/2
151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台	1	2017/6/2
152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台	1	2017/6/2
153	磁盘陈列	曙光 DS900-G10	台	1	2018/3/8
154	磁盘陈列	曙光 DS900-G20	台	1	2017/6/2
155	磁盘陈列	NETAPP (600GB 10Krpm*24)	台	1	2015/10/1
156	磁盘陈列	NETAPP (600GB 10Krpm*24)	台	1	2015/10/1
157	磁盘陈列	无锡众志和达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SureSaveUA5210	台	1	2013/9/1

软件清单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套）
Oracle 数据库系统	业务数据存储	1

VMware 专用数据库	虚拟化平台虚拟机的数据存储	1
Oracle 应用软件	运行 Web 服务连接数据库	1
IBM 应用软件	运行 Web 服务连接数据库	1
Oracle 应用软件	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传输	1
北信源软件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软件	1
总计		6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承诺函

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服务商提供 24 小时*7 天*365 天应急服务响应，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并具有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故障响应时间指标为以下几种：

（1）重大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瘫痪、服务中断等重大故障，驻场工程师立即通知项目经理、技术专家及相关设备的原厂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由项目经理协调启动技术委员会，评估故障，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应急处理，保证 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如设备暂时无法修复，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换设备，用于支撑系统正常运行，直至原设备修复。

（2）主要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技术专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评估系统运行情况，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处理。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6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在有硬件故障情况下，启用现场备件库，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恢复系统运行。

（3）日常简单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对系统功能和性能影响不大，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技术专家 1 小时响应，非现场支持处理。如需现场处理，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